

# 沪上“易容大盗”连盗9户居民,判了!

## 法官:电商平台应加强对售卖仿真人脸面具商家的资质审核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帅

头戴硅胶面具,潜入他人家中实施盗窃,妄图“换脸”逃避侦查。去年3月,本报曾就“上海惊现‘易容大盗’4户居民家中被窃”做过报道。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利用仿真人脸面具实施的入室盗窃案作出判决。

去年3月的一天,被告人通某某携带事先准备的液压钳、撬棍、仿真老年人面容的硅胶面具等工具,至上海市闵行区某小区,准备实施盗窃。他头戴硅胶面具,使用撬棍、液压钳破坏房屋防盗窗、护栏,先后进入9户居民家中实施盗窃,共窃得翡翠手镯、品牌手表、吊坠等物品及现金,后将部分财物销赃得款。

次日,被告人通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随身携带的部分作案工具及赃物被依法扣押,赃物发还被害人。到案后,被告人通某某将部分赃物销赃得款及盗窃的部分现金退缴至公安机关。

去年7月,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通某某犯盗窃罪,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通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

的,入户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通某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结合被告人通某某采用的变装易容、破坏性入户的犯罪手段、犯罪数额、次数、认罪悔罪态度等,最终,闵行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通某某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头戴面具作案是刑事案件中行为人遮蔽面部、逃避处罚的手段之一。相较于一般遮挡类的面具头套,仿真人脸面具的佩戴使用因其高度仿真,往往可达到乔装、易容的效果,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冒用“他

人”身份实施犯罪行为,将造成极大隐患。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构成盗窃罪。利用仿真人脸面具作案使得犯罪隐蔽性和危害性增加,应当依法予以打击。切勿存在侥幸心理,企图通过乔装、易容等方式逃避法律制裁,因为再精密的伪装也掩盖不了犯罪事实,再隐蔽的作案手法也必定会留下蛛丝马迹,最终面对的只有法律的制裁。

电商平台应加强对售卖仿真人脸面具商家的资质审核,要求商家提供相关经营许可证,对于私人订制服务的商家,更要严格审查其技术来源、生产工艺等,确保其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对于高价值、私人订制产品的交易,建立专门的监控机制,密切关注交易双方信息、交易频率等,及时发现并调查异常交易。

### 持股51%却不能正常使用设备

## “一句话”合作协议引发一场诉讼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陈宝勇 王晓菲

本报讯 “真心感谢陈法官、王法官,公司才能重回正轨!”今年4月初,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收到了上海某食品公司的一封感谢信。从“连环诉讼”到“一揽子解决”,金山区人民法院探索构建专业化与多元化协同的解纷体系,让陷入纠纷的食品公司重回发展“正轨”。

2022年,某食品公司因业务调整导致厂房闲置,其唯一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王经理,与急需拓展业务的某贸易公司负责人签订合作协议。仅三个月后,园区因双方矛盾频发引发报警。

去年12月,食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贸易公司支付经营资金。合议庭审查《合作协议》后,发现合作协议竟只有一句话:“食品公司王经理

51%股权转让给贸易公司,后续经营支出由贸易公司承担,双方共同经营管理。”

王经理作为原告食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并诉称,协议签订后,贸易公司仅支付了3个月厂房租金后便停止出资。原告被迫于一年后将工厂承包给第三方,但坚持认为此前经营资金应由贸易公司支付。

贸易公司却喊冤:“我们持股51%却不能正常使用设备,凭什么出钱?”诉讼中,贸易公司称已召集食品公司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变更了法定代表人,新的法定代表人可要求代表食品公司撤诉。

更为棘手的是,工厂现在的承包方心急如焚,请求以第三人身份加入诉讼。厂房出租方也准备起诉食品公司索要欠付的租金。

有没有办法一次性解决双方的争议,避免各方陷入“连环诉讼”的泥沼?金山区人民

法院迅速联动金山区朱泾镇商会和食品公司所在园区,今年3月19日,在松江区某园区调解现场,法官与商会委派的资深调解员协同发力。很快,围绕“股权退出”与“成本分担”的调解方案悄然成型。

最初的和解方案是王经理退出股权,但他附加了条件:要求以食品公司名义并使用其相关证照销售库存食品,期限为一年。贸易公司对此满心顾虑。调解员敏锐指出,该方案下,王经理虽退出食品公司股权,但因其经营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仍需由食品公司先行承担,这将使贸易公司面临难以把控的风险。因此,方案迅速调整为“贸易公司退出股权”。

此方案获得双方认可,并在合议庭指导下拟定了和解协议。最终,王经理顺利收回全部股权,贸易公司退出经营,既解决了核心争议,还妥善处理了出租方的困扰。

## 医保卡岂是个人“提款机”?

### 一男子虚假就医套药转卖,犯诈骗罪获刑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胡培莉 胡亚龙

医保基金,承载着亿万参保人生命健康的托付,是名副其实的“救命钱”。然而,有人却将其视为非法牟利的工具,最终难逃法律制裁。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利用医保卡虚假就医套购药品并转卖牟利的诈骗案件作出宣判,被告人韩某为自己的贪婪付出了代价。

### 医保卡成“生财工具”

时间回溯至2023年初。被告人韩某并非身患重疾急需用药之人,却动起了医保基金的歪脑筋。他精心策划,开始频繁出入上海市内多家医疗机构。在诊室里,他向医生虚构病情,伪装成需要长期服用特定药品(尤其是一些市场价格较高、需求较大的慢性病治疗药物)的“患者”。

凭借这些虚构的病历和处方,韩某一次次使用自己的医保卡挂号、就诊、开药。他并非为了治病,而是将目标锁定在那些能转手卖出好价钱的药品上。药房窗口取出的,不是救命的良药,而是他眼中待价而沽的“商品”。据查证,在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间,韩某持续实施虚假就医、超量套购药品的行为。

药品到手后,韩某的“生意”并未结束。他迅速通过隐秘的渠道,将本应用于保障健康的医保药品加价出售给非法的药品回收商或地下市场。这些脱离了国家正规药品流通和监管体系的“回流药”,其质量、储存条件均无法保证,安全隐患极大。而对韩某而言,每一盒转卖出去的药,都意味着将本属于全体参保人共有的医保基金,悄无声息地装进了自己的腰包,变成了非法所得。

### 案发退赔难逃罪责

这种“空手套白狼”的把戏终究难以为继。医保部门在

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中,敏锐地发现了韩某医保卡异常的频繁使用记录和开药模式,随即展开调查。经医保部门严格核算,韩某通过虚假就医套购药品并转卖的行为,已造成国家医保基金直接经济损失2万余元。面对铁证,韩某的骗局彻底败露。案发后,韩某虽向医保部门退赔了部分赃款,但其违法行为给医保基金安全造成的损害已经形成。

长宁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韩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就医事实、伪造用药需求的方式,使用本人医保卡套购药品后转卖牟利,其行为本质是骗取国家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数额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已构成诈骗罪。

法院在量刑时综合考虑了案件情节:韩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在案发后进行了部分退赔,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最终,长宁法院作出判决: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韩某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同时,责令被告人韩某退赔剩余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医保基金管理部门。判决宣告后,韩某未提出上诉,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 【法官说法】

医保骗保行为严重危害医保基金安全,损害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将依法持续严厉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虚假就医、超量开药、转卖倒药、出借冒用以及刷卡套现都涉嫌骗保。法官提醒,故意骗取医保基金,除需退赔骗取的基金外,还将面临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被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面临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的刑罚。

同时,虚假就医篡改个人真实的健康档案和诊疗记录,影响医生对患者病情的准确判断,耽误治疗。

